



「匠心園」紅磡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指引

1. 項目簡介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本會)獲得政府的撥款支持，於香港聖公會聖匠堂大樓 5 至 6 樓改建「匠心園」紅磡過渡性房屋，由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作營運單位，提供 18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為領取綜援之單身人士(低收入青年、獨居長者及人士)及基層家庭，提供過渡性住房和支援服務。本會同時會向入住居民提供社會服務，鼓勵居民積極參與活動，共建一個關愛、互助、共融的小社區，全面支援居民身心社靈需要。匠心園位於紅磡，附近社區配套設施成熟，距離港鐵黃埔站僅十分鐘步程。當中包括 1 人、2 人、3-4 人、4-5 人單位，以滿足不同人士及家庭的需要。

2. 項目資料

- 地點：紅磡戴亞街 1 號 5-6 樓
- 單位類別

單位類型	面積(平方呎)	單位數目	租金(通用非綜援住戶)
1 人	84 - 86	4	\$2,515
1-2 人	96 - 110	9	\$2,515(1 人) ; \$4,440(2 人)
3-4 人	196 - 201	3	\$5,330
4-5 人	294	2	\$6,005
		共 18 個	

- 租住期
 - ◆ 首次住宿期為兩年(以簽訂《住宿許可協議》上列明為準)。
 - ◆ 可按需要情況續租。
 - ◆ 入伙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3. 基本設施及配置

- 每個單位均有窗口式冷氣機、儲水式電熱水爐、床、窗戶、獨立洗手間及電源插座等。(以《住宿許可協議》之「物品清單」為準)
- 項目內設有共享廚房、共享洗衣機及乾衣機、門禁系統及 24 小時保安當值服務。

- 匠心園位處聖公會聖匠堂社會服務大樓，設有升降機，並設有不同社會服務及設施，包括：社區綜合服務、培訓及就業服務、長者地區中心、教堂等，支援居民社會服務需要。

4. 各項費用

- 租金：由港幣\$2,515 至港幣\$6,005 不等 (見下表)
(租金已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租金低於同區相若住宅租金的市場水平，及不超過現時公屋申請住戶入息上限的 40%，本會將於《住宿許可協議》中標明金額。

單位類別	1 人單位	1-2 人單位	3-4 人單位	4-5 人單位
月租(HK\$)	\$2,515	\$2,515(1 人)； \$4,440(2 人)	\$5,330	\$6,005

- 電費和水費：每戶設有獨立水電錶，按錶收費。
- 按金：須繳納按金，金額相等於一個月租金。
- 釐印費 (印花稅)：住戶須支付 50%釐印費

5. 申請日期

- 由即日起接受申請至單位滿額為止
- 詳情可參閱本會及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網頁，以網頁最新公布為準：
本會網頁 — <https://www.skhwc.org.hk/zh-hant/>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網頁 — <http://hccss.holycarpenter.org.hk/>

6. 申請費用

- 本項目申請費用全免。
- 若有任何本會職員或代理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
- 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本會有可能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查究。不論申請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本會均有權取消其申請或即時終止其《住宿許可協議》。

7. 申請資格

- 甲類申請人：申請人須為公屋輪候申請人並持有有效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藍卡 (1 至 5 人家庭)，而該申請已獲登記 3 年或以上；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資料必須與公屋申請表相符 (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人數、入息及資產)。

備註：為配合鼓勵生育的政策目標，凡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有嬰兒出生的家庭，並已輪候傳統公屋滿兩年，即可符合過渡性房屋甲類申請的資格。有關安排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申請者亦須於該嬰兒

未滿一歲前遞交過渡性房屋申請。

- **乙類申請人：**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申請人現住在不適切住房或有迫切需要援助改善住房環境。
-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需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的現行入息及資產的要求；
- 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住宿許可協議》生效日為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例如：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均不合資格提出申請）；或
 -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 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8. 遞交申請

- 有興趣申請人士必須先細閱申請指引之申請資格、流程及審批準則，以清楚各項細節內容。
 - 本項目「項目代碼」為 38
 - 申請方式（需經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提出）：
 - 申請人可以選擇「住得易」—過渡性房屋中央統一平台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上載已填好的申請表格
 - 申請人亦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表格：
 - (i) 郵遞至「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3 號 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信封面標明「過渡性房屋入住申請」；
 - (ii) 傳真至 3565 4382；
 - (iii) [電郵至 thapp@hb.gov.hk](mailto:thapp@hb.gov.hk)；
 - (iv) 或將申請表格交回設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服務中心的收集箱
- (註：本會並不會直接接收申請表格)
- 申請人請確保電話號碼正確無誤，本會將以電話／Whatsapp 信息聯絡申請人，避免延誤。
 - 無論選擇任何一個方式申請，每位申請人（包括其家庭成員）只限遞交一份申請表。如有重複，本會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9. 甄選安排

- 本會收到申請表格後，將初步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約見合

資格申請人到中心遞交證明文件及進行面見。

- 合資格申請人將接獲電話通知面見日期及時間。而未獲面見者，本會不會另行通知。
- 本會將安排社工面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以核實申請資格。面見內容包括講解核實文件、申請細節、及面見評估。
- 申請人請依據【證明文件清單】備妥有關文件之正本，於面見時出示以作核實。
- 若申請者於面見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有關申請將會延誤或未能處理。
- 申請者需於面見日起計 7 天內補交所需文件，申請需於收齊文件後方能正式處理；如於限期內仍未補交文件，其申請將會被取消。
- 面見評估會按甄選及評分準則為申請人及其家庭計算分數。
- 如申請人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面見，其申請將會被取消。
- 本會將透過房屋局「住得易」申請系統，提出申請起計一個月內以電話短訊形式通知申請狀況（成功申請／候補名單／拒絕申請）。

10. 家訪安排

- 面見後將按需要安排家訪，以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屬實。發現申請人提供不實信息，其申請將被取消。
- 如申請人拒絕接受家訪或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家訪，則其申請將被取消。

11. 甄選準則

- 符合申請資格。
- 完成審批程序，包括：通過資料核實程序、通過會面審批。
- 評分項目包括：居所惡劣程度、輪候公屋的年數、經濟狀況、理財、遷出計劃、共住共生能力、就業或自我增值意向、認同本項目之服務理念、願意建立睦鄰關係、主動參與活動等。
- 本會將按申請編號順序安排面見甄選，惟獲面見甄選的申請人，必須符合基本資格及能提供相關文件，本項目申請日起接受申請至單位滿額為止。
- 本會保留審批申請及單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12. 編配單位安排

- 面見成功申請人將安排抽籤配屋，額滿即止。
- 本項目將舉行「抽籤配屋日」，預計將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舉行，屆時將邀請面見成功申請人出席，同時亦會以網上直播整個過程。
- 編配單位將以電腦程式為不同戶型申請人隨機抽出所獲編配單位。
- 所有申請人只有 1 次編配單位資格，如放棄，則申請作廢。
 - 若編配單位，本會只能提供該單位的基本資料及平面參考圖，不會

安排申請人到獲編配單位實地參觀。

- 本會將向成功獲分配單位之申請者發出「配屋通知書」，如未能於五天內確認租用單位，即表示自動放棄有關機會，本會將按次序繼續分配單位予其他合資格申請者。
- 本會保留及擁有計劃申請、面見、甄選及房屋編配等一切最終決定權，申請人必須接納。

13. 入住安排

- 申請人接受被編配之單位後，須按照「配屋通知書」指定日期內，繳付按金及簽署《住宿許可協議》後，預約辦理入伙手續的時間。
- 請於指定日期前往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接待處繳交租金及其他費用，並辦理入伙手續，以便安排入住。
- 申請人須於**起租日前 1-3 日**親臨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領取鎖匙，並於起租日當日或之後搬入。
- 起租日不得遲於「正式租約」簽訂後的 1 個月。
- 須遵守《租戶守則》（以簽訂《住宿許可協議》上列明作準），否則本會有權終止《住宿許可協議》。
- 當《住宿許可協議》完結或此項目終止時或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獲得公屋分配後及公屋單位起租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將「匠心園」紅磡過渡性房屋項目單位騰空及交回予本會。如因其他理由要求提早終止《住宿許可協議》，則必須給予本會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期，予本會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14. 退出或落選

- 所有申請人有權於申請過程中隨時退出申請。如需要退出申請，申請人需要書面通知本會（接受電郵 / 郵遞形式）。
- 退出或落選者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將會於編配單位結束後 6 個月內銷毀，不會另行通知，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並不會退回予申請人。
- 如欲再次申請，申請人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15. 重要事項

- 若申請人提供任何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就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如任何人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 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若遷居、更改通訊資料或家庭及經濟狀況有改變，必須即時書面通知本會，否則會影響申請處理或導致其申請被取

消。

- 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住宿許可協議》生效日為止，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如購置任何香港住宅樓宇，或家庭總收入及/或總資產淨值已超出當時入息及/或總資產淨值限額等，應即時通知本項目辦事處取消其申請，否則本會發現後亦會取消其申請。
- 有關的申請準則及安排或會作出修訂，詳情可參閱本會及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網頁，以網頁最新公布為準。

16.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資料用途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作為本會「匠心園」紅磡過渡性房屋項目辦事處處理申請是次住宿許可及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的用途，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項目向受惠對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對象的居住環境情況，而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顯示。申請人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

● 資料轉介

本會於有需要時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機構／人士，作查證、核對及所有與申請資格相關的用途。

●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 / 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向本會「匠心園」紅磡過渡性房屋辦事處（地址：九龍紅磡戴亞街 1 號四樓）提出。

17. 查詢及聯絡

- 查詢熱線：3960 4357
- 熱線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公眾假期除外)

- 電郵：hc_application@skhwc.org.hk
- 本會網頁 – <https://www.skhwc.org.hk/zh-hant/>
-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網頁 – <http://hccss.holycarpenter.org.hk/>



本會網頁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網頁

申請流程

